

《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2 号）及其配套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203 号）（统称“资管规定”）并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我司作为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布《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计划适用证监会令【第 203 号】和证监会公告〔2023〕2 号文的说明》。

鉴于资管规定内容有所变化，依照《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我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同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现对《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详见附件《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调整说明》）。

本次变更内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即日起我司将启用整合更新后的《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 年 3 月修订版）》，新参与的投资者将签署该版本，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 年 3 月修订版）》。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调整说明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章节	修订前正文	修订后正文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6、参与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8、关联交易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6、参与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合同预授权风险 本计划因投资运作需求，存在部分合同条款需要委托人预授权，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合同，注意相关预授权范围。如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委托人同意该项预授权，请委托人关注自身权益，防范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或管理人自身进行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进行如下关联交易：①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②与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方，③接受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主体的证券作为质押标的的，④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等其他监管认可的关联交易，管理人确认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资产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条件，或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前言”	（一）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协商一致后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资产管理人应将变更和调整的内容通知投资者。 （六）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按法规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备。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一）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协商一致后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资产管理人应将变更和调整的内容通知投资者。 （六）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按法规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8)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19)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2)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3)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4)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5)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8)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9)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3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财产；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3) 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3) 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八条第（五）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3、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客户为自然人的，应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客户为非自然人的，其应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全部为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士的实体。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3、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客户为自然人的，应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客户为非自然人的，其应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全部为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士的实体。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名。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名。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十四)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1、认购、参与条件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条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认购、参与、退出方式 资产管理人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其认购、参与、退出	(十四)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1、认购、参与条件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首先就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达成一致。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就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通过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期限内退出本计划（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具体退出规则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委托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退出本计划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征询期满，管理人自有资金即可进行参与、退出，无需再另行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对在开放期内由于委托人退出份额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

	方式应遵循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 3、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被动超标”的情形，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事后应当及时披露。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条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认购、参与、退出方式 资产管理人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其认购、参与、退出方式应遵循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 3、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七）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约定； 8、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	（七）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约定； 8、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9、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

	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其他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一、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本计划代理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及部分投资者为管理人关联方。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由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自身进行交易。 (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	(一) 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前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3) 本计划与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方的，本计划接受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主体的证券作为质押标的的。 2、委托人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

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等。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的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投资情况。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委托人的个别授权。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管理人运用委托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披露的名单为准，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公开年报信息为准。

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资产管理人发布的最新规定为准，管理人在管理人官网 www.htfutures.com 予以披露及更新，请委托人注意查询。

3、除前款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资产委托人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4、管理人承诺不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管理人承诺不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

		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管理人承诺不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5、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相关交易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二）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存在上述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三）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信息披露 1、披露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邮递、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官网公告、微信、QQ 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进行信息披露。 2、披露内容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当期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方、处理方式等进行披露。 3、披露频率 资产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一次披露。 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五、投资经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理 的 指 定 与 变 更”	2、本组合投资经理 本组合投资经理为张俊。 投资经理简历：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金瑞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研究分析工作；2010 年加入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运营管理、产品设计、策略研究等工作，现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研团队负责人。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取得期货从业、期货投资咨询、基金从业等资格证书。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2、本组合投资经理 本组合投资经理为张俊。 投资经理简历： 经济学硕士，2010 年加入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策略研究等工作，现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固收类和混合类产品管理经验，擅长债券投资和策略研究，构建“固收+”策略体系，专注于风险约束前提下，挖掘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以期实现风险可控、稳健增值，合计参与管理产品规模近 200 亿，取得期货从业、期货投资咨询、基金从业等资格证书，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十六、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的 财 产”	7、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2)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及其他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其他非现金类资产时，管理人应于完成投资后及时办理计划资产的确权事宜，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如有)及行权依据，并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权依据的复印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后交付托管人。 	7、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2)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原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及其他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原第三十七)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其他非现金类资产时，管理人应于完成投资后及时办理计划资产的确权事宜，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如有)及行权依据，并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权依据的复印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后交付托管人。
“十八、 越 权 交 易 的 界 定”	(三) 被动超标 1、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基金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所投资基金规模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大额赎回)、投资标的出现信用风险或信用风险预期(即包括但不限于预期不能按时兑付本息或已经公告或通知不能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等)、投资标的评级下降、无法变现、退市、暂停上市、停牌、流通性受限或流动性差、找不到交易对手、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兑付、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未到兑付本息时间等原因致使委托财产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为被动超标。上述情形不构成越权交易，也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但资产管理人	(三) 被动超标 1、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基金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所投资基金规模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大额赎回)、投资标的出现信用风险或信用风险预期(即包括但不限于预期不能按时兑付本息或已经公告或通知不能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等)、投资标的评级下降、无法变现、退市、暂停上市、停牌、流通性受限或流动性差、找不到交易对手、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兑付、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未到兑付本息时间等原因致使委托财产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为被动超标。上述情形不构成越权交易，也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但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上述情形消失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

	应当在上述情形消失后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投资比例的要求。 	至符合投资比例的要求。 									
“二十、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 业绩报酬的提取原则 a) 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和每个运作周期的期末（即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计划终止，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c) 在退出、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和清算资产中扣除。在运作周期期末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存续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如运作周期期末有委托人赎回份额的，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d) 在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时计算业绩报酬的，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确定退出顺序，计算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提取的方法 ①每笔申购份额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运作周期期末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化收益率 } ri = (Pi - P0) / [P0x \times (T \div 365)]$ Pi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认购/参与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认购/参与日）的份额净值 T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首次计提时，则为计划成立日/申购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或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2) 业绩报酬的提取原则 a) 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计划终止，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c) 在退出、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和清算资产中扣除。 d) 在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时计算业绩报酬的，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确定退出顺序，计算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提取的方法 ①每笔申购份额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化收益率 } ri = (Pi - P0) / [P0x \times (T \div 365)]$ Pi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认购/参与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认购/参与日）的份额净值 T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首次计提时，则为计划成立日/申购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 ②每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运作周期 年化收益率</th><th>收取 比例</th><th>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th></tr> <tr> <td>$ri \leq Y\%$</td><td>0</td><td>$E = 0$</td></tr> <tr> <td>$Y\% < ri$</td><td>X%</td><td>$E = N \times P0x \times (ri - Y\%) \times X\% \times (T \div 365)$</td></tr> </table> Y=每个运作周期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运作周期 年化收益率	收取 比例	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	$ri \leq Y\%$	0	$E = 0$	$Y\% < ri$	X%	$E = N \times P0x \times (ri - Y\%) \times X\% \times (T \div 365)$
运作周期 年化收益率	收取 比例	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									
$ri \leq Y\%$	0	$E = 0$									
$Y\% < ri$	X%	$E = N \times P0x \times (ri - Y\%) \times X\% \times (T \div 365)$									

	(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末日(不含)的天数。 ②每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运作周期 年化收益率</th><th>收取 比例</th><th>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th></tr> <tr> <td>$r_i \leq Y\%$</td><td>0</td><td>$E = 0$</td></tr> <tr> <td>$Y\% < r_i$</td><td>$X\%$</td><td>$E = N \times P0_x \times (r_i - Y\%) \times X\% \times (T \div 365)$</td></tr> </table>	运作周期 年化收益率	收取 比例	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	$r_i \leq Y\%$	0	$E = 0$	$Y\% < r_i$	$X\%$	$E = N \times P0_x \times (r_i - Y\%) \times X\% \times (T \div 365)$	X=浮动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E=某笔份额N对应的业绩报酬,E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N为本次计提基准日对应计提的份额数量。 (4)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上述业绩报酬在退出计划份额、计划终止清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账户名称: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570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运作周期 年化收益率	收取 比例	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									
$r_i \leq Y\%$	0	$E = 0$									
$Y\% < r_i$	$X\%$	$E = N \times P0_x \times (r_i - Y\%) \times X\% \times (T \div 365)$									
	Y=每个运作周期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浮动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E=某笔份额N对应的业绩报酬,E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N为本次计提基准日对应计提的份额数量; $\Delta Si_j = E / NAV$ ΔSi_j: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i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4)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上述业绩报酬在退出计划份额、计划终止清算、每运作周期期末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账户名称: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570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其他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其他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	(一)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									

	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或管理人自身进行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进行如下关联交易：①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②与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方，③接受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主体的证券作为质押标的的，④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等其他监管认可的关联交易，管理人确认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二) 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需要变更、补充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需要变更、补充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1、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不展期的；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1、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不展期的；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6、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6、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九）清算未尽事宜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本合同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资产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九）清算未尽事宜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合同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资产管理人的通知为准。